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	
基金主代码	000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516,366.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A	工银瑞信月月薪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6	0024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3,284,064.61份	232,301.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以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瑞信月月薪A	工银瑞信月月薪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2,902.49	51,869.08
本期利润	8,832,229.52	93,158.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9	0.05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5%	2.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85	0.06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9,789,546.88	247,069.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8	1.06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自2016年2月2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逾13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6月5日	-	7	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沃顿商学院统计学硕士;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6月11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今,担任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10日	2019年6月6日	11	北京大学概率统计专业博士;曾先后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在嘉实国际担任助理副总裁。在易方达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0日至2019年6月6日,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6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年9月21日,担任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球再次出现风险偏好波动。一方面,美国经济的经济预期从高点滑落,出现下行压力,市场普遍预期美联储将会从加息转为降息;另一方面,中美贸易谈判也出现一定波折。受此影响,全球权益资产波动性加强,全球债券收益率也同步走低。

国内方面,政策层面对于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双管齐下,减税降费措施频出。在此背景下,上半年国内融资和实体经济数据均出现一定会稳迹象,市场预期显著改善,尽管海外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强,但权益市场在波动之后保持韧性,债券收益率低位震荡。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积极调整仓位,同时积极参与新发可转债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 工银月月薪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5%, 工银月月薪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稳中求进的政策基调更会提升发展质量,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在全球经济下行的背景下,仍然预计以美联储为代表的主要发达国家货币政策会走向宽松,利好全球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同时在风险偏好有所提升的情况下,权益市场具备投资机会,但须注意全球经济基本面和政策对冲的节奏波动。可转债类资产兼具债性和股性,今年以来表现较好,未来在精选个券的前提下也还有性价比优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44,492.11	9,464,313.23
结算备付金		6,674,011.18	2,475,398.29
存出保证金		65,536.10	45,55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488,574.42	586,968,027.81
其中:股票投资		77,948,444.42	22,844,133.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3,540,130.00	564,123,894.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773,884.00	8,383,081.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660.33	6,4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9,618,158.14	607,342,8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0.00	143,069,555.19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10,882.19	9,182,710.37
应付赎回款		34,165.00	164,703.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840.48	272,008.55
应付托管费		65,383.02	77,716.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94	3,805.04
应付交易费用		91,157.76	72,353.82
应交税费		48,940.11	34,664.30
应付利息		-	10,146.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2,103.75	377,302.45
负债合计		39,581,542.25	153,264,96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3,516,366.04	308,697,606.35
未分配利润		136,520,249.85	145,380,29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36,615.89	454,077,90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618,158.14	607,342,872.0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4日。

2、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63,516,366.0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518元, 份额总额为263,284,064.6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64元,份额总额为232,301.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098,147.73	580,941.92
1.利息收入		10,122,093.82	11,552,32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542.25	71,677.20
债券利息收入		10,051,027.43	11,469,390.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24.14	11,254.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441,067.41	-3,125,872.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27,786.42	6,491,699.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32,248.43	-10,569,295.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4,470.58	951,723.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616.49	-7,879,004.32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166,504.83	33,497.38
减:二、费用		4,172,759.67	4,707,542.13
1. 管理人报酬		1,505,433.19	1,847,640.84
2. 托管费		430,123.79	527,897.41
3. 销售服务费		3,023.21	21,678.46
4. 交易费用		230,718.03	460,546.64
5. 利息支出		1,854,713.48	1,613,463.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54,713.48	1,613,463.84
6. 税金及附加		34,370.92	30,356.67
7. 其他费用		114,377.05	205,958.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5,388.06	-4,126,600.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5,388.06	-4,126,600.2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4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697,606.35	145,380,299.14	454,077,905.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925,388.06	8,925,388.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181,240.31	-17,785,437.35	-62,966,677.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068,450.83	15,976,698.19	48,045,149.02
2.基金赎回款	-77,249,691.14	-33,762,135.54	-111,011,82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516,366.04	136,520,249.85	400,036,615.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367,903.09	183,950,741.01	550,318,644.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126,600.21	-4,126,60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00,219.41	-19,773,340.81	-48,073,560.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754,383.29	7,352,366.09	37,106,749.38
2.基金赎回款	-58,054,602.70	-27,125,706.90	-85,180,309.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067,683.68	160,050,799.99	498,118,483.6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4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璐 赵紫英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2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34,637,322.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4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35,388,528.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1,205.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实施定期支付机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3年10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机制条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机制,即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支付比率以及在定期支付日满足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条件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当期支付份额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并根据定期支付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的机制。本基金初始默认的年度支付比率为6%,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年年底(于12月31日提前5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下一年的年度支付比率。投资人对定期支付机制,享有参与、不参与和退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05,433.19	1,847,640.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6,658.99	810,949.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0,123.79	527,897.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月月薪A	工银瑞信月月薪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6.72	2,866.72
合计	-	2,866.72	2,866.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月月薪A	工银瑞信月月薪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650.55	21,650.55
合计	-	21,650.55	21,650.5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4,492.11	16,793.49	3,796,531.92	17,394.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6,000,000.00元,于2019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948,444.42	17.73
	其中:股票	77,948,444.42	17.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3,540,130.00	78.15
	其中:债券	343,540,130.00	78.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18,503.29	2.32
8	其他各项资产	7,911,080.43	1.80
9	合计	439,618,158.1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066,589.22	14.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46,200.00	0.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19,270.20	3.00
J	金融业	2,658,300.00	0.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